第 151 号：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建议

第 151 号（社会建设类 1 号）

霍邱代表团：王竹代表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社会稳定大局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近年来，霍邱县委、县政府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理念，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为核心，以严格监管执法为手段，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成效明显。但霍邱县非煤矿山多、一般事故多，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形成一定压力，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尤为重要。

一、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现状

霍邱县现有非煤矿山 16 座，2021 年以来共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7 起（均为一般事故），死亡 7 人。**从事故类型看，**高处坠落 2 起，死亡 2 人；冒顶片帮 1 起，死亡 1 人；车辆伤害 2 起，死亡 2 人；火灾 1 起，死亡 1 人；坍塌 1 起，死亡 1 人。**从事故单位看，**外包施工单位 5 起，死亡 5 人；矿山企业 2 起，死亡 2 人。事故多发反映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

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问题

（一）监管层面。专业监管执法人员数量不足，县应急部门仅有 2 名非煤矿山专职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监管力量与监管任务不相匹配。矿山企业建设生产涉及专业多，技术性强，目前监管人员中还没有机电、通风等方面的专业人才，监管效能

时常打折扣。

（二）企业层面。一是隐蔽致灾因素可控性差。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数量多、风险高，目前现有的地表位移和井下地压监测、采空区充填质量管理、掘进探放水等措施无法全面暴露隐蔽致灾因素安全风险。**二是企业安全保障水平不平衡。**从入驻企业看，既有中小型民营企业，也有大中型国有企业，无论在管理水平、技术力量、资金投入等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少数中小型民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够到位。**三是安全基础仍较薄弱。**矿山开采外包施工单位多，从业人员流动性大、整体安全素养不高，管理难度较大，加之隐患问题点多面广，较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三、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对策及建议

抓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必须聚焦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通过源头管控、综合治理和强化监管，不断提升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进而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推动非煤矿山行业安全高质量发展。

一是强化精准监管。科学制定计划，按照非煤矿山重点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执法工作核心内容和重点环节，精准研判安全风险，有针对性地组织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消除一批问题隐患。大力推进差异化监管，做到因矿施策、精准施策，逐步实现部门安全监管执法和企业自主安全“双轮驱动”。

二是突出严格执法。坚持“查大系统、除大隐患、防大事故”，把采空区、顶板、通风、防灭火、提升运输等作为重中之重，严肃查处制度措施不落实、冒险蛮干等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重大隐患必处罚，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必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四必”原则。

三是推进综合治理。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内部员工）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工作，调动企业职工全员参与隐患排查的积极性。

发挥企业工会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协助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外聘专家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对矿山安全生产进行把脉会诊，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治理水平。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法律规定，充分发挥保险机构监督防范事故功能。

四是夯实安全基础。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推动企业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达标，力争到2026年底，正常生产的非煤矿山中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三级的占比80%以上。推进非煤矿山“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工作，减少作业面工作人员，提高本质安全度。持续实施“人才兴安”战略，督促各非煤矿山企业和外包工程项目部强化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和从业人员教育培训。